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经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该事项已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前置研究程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节点且出现上市以来首次利润亏损的实际，保障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的举措，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3,451,576.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134,878.43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63,451,576.5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92,134,878.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的关键节点且出现上市以来首次利润亏损，2025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也在通过应收账款管理、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等方式为战略落地提供充足资金。

三、拟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一）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1,466,667.00	5,866,668.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134,878.43	2,401,417.00	23,677,863.07
研发投入（元）	37,297,349.03	42,317,022.69	44,577,266.42
营业收入（元）	255,082,321.85	372,244,100.60	422,170,695.2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5,664,834.3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1,441,392.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333,33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2,018,532.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333,335.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24,191,638.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11.83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超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拟不实施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投资者回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